



现代司法文丛
夏锦文◎主编

司法方法与 法学流派

秦策 张镭◎著

Sifa Fangfa Yu Faxue Liupai

司法方法与 法学流派

秦策 张镭◎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李春林 张 立

装帧设计:周涛勇

责任校对:吕 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方法与法学流派/秦策 张镭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12
(现代司法文丛)

ISBN 978-7-01-010679-3

I. ①司… II. ①秦… ②张… III. ①法学流派-方法论-研究-世界
IV. ①D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21270 号

司法方法与法学流派

SIFA FANGFA YU FAXUE LIUPAI

秦 策 张 镭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新魏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12 月第 1 版 2011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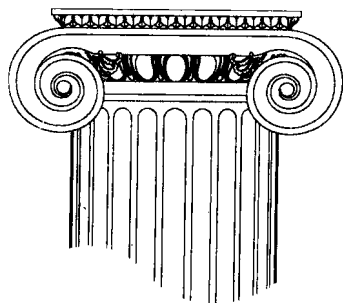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25

字数:300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10679-3 定价:48.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
部级科研项目成果

江苏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
资助项目（法学）成果

总 序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中国在全球化浪潮中展开了波澜壮阔的创新实践,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在经济增长、社会转型的宏大背景下,我国的各项司法改革渐次展开,开启了当代中国司法现代化的崭新历程,有力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发展步伐。经过二十多年的司法改革,中国的司法领域发生了历史性的深刻变化,逐步走出了一条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自主型司法改革道路。中共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明确将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作为司法改革的目标要求,为司法改革指明了新的方向,注入了新的动力。作为法律学人,我们以高度的热情和强烈的使命感关注着当下中国法治生活所展示的新特点,所涌现的新问题,以及在此新形势之下司法改革向纵深发展的复杂进程。

我们关注司法,是因为司法领域正日益成为中国法治建设的重中之重。在当下中国,一个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由宪法及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和非诉讼程序法七个法律部门和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立法三个层级的法律规范组成的法律体系奠定了法治的基本框架。改革开放之初无法可依的状况已经得到根本性的改变,人们越来越多地关注法律的实施,尤其关注司法活动中的各种矛盾与问题。在法学理论

界,我们也观察到一些微妙的转向,即由偏重立法的研究视角转向立法与司法并重的研究视角,由法条主义的规范分析转向法律适用的动态分析。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能动司法”的司法理念。这表明,司法过程不是立法条文的机械演绎,其中交织着规范与事实之间、法律关系与社会关系之间的复杂互动关系,蕴涵着独特的司法规律、司法原理、司法价值与司法理念。法学注定是一门经世致用的学科,而其实用性或实践性在司法活动中将会得到最为充分的彰显。因此,关注司法,既是法治发展的时代需求,也是法学固有的学科性质使然。

我们关注现代司法,是因为中国司法仍然处于由传统走向现代的发展进程之中。“现代”本是一个时间范畴,它与传统或前现代相对,代表了一个更为高级的文明发展阶段。当代中国司法体制正处于由传统的价值——规范体系向现代的价值——规范体系的历史转型时期,这一过程就是中国的司法现代化。如何建立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司法制度仍然是一项非常艰巨的任务。因此,我们需要借鉴世界各国法治发展的先进经验与优秀成果,梳理司法现代性的具体标准与目标模式,把握司法现代化的共同规律,为中国司法制度的改革寻找可资参考和借鉴的思路。但是,我们也注意到,现代性的司法往往寓于多样性的法律制度与文化之中,在这个意义上,“现代”又包含着空间的要素,换言之,所谓的现代司法必须依托于特定的法律传统与文化语境才能展开其基本脉络。因此,司法现代化不等于西方化,我们关注的是能够与中国社会传统相对接、与中国普通百姓的现实观念相调适的现代司法。中国的社会传统与正在生动、恢弘和全方位展开的现代化进程,构成了当下中国司法现代化的现实背景,只有认真考察这一背景的性质特征,才能构建出富有活力的、体现中国特色的现代司法。西方的司法现代化经验确实能为我们提供多方位的启示和帮助,但是,我们也不能忘记,本土资源中仍然存在不少值得挖掘和改造的优

秀成分。深入研究中国司法文化的传统与现代性,揭示中国司法文化从传统向现代转型变革的基本走向、条件和发展阶段,这是当代中国法律学人必须担当的历史使命。

于是,我们认为有必要系统地梳理和总结中国司法改革的经验与教训,透视当下中国司法改革存在的突出问题,反思理论界关于司法知识的生产范式,完善司法原理,揭示司法规律,构建司法学科体系,进而探寻在全球化时代建立中国式现代司法的基本路径和方法。基于这一宗旨,我们编辑出版了这套“现代司法文丛”。

为了更好地回应时代需求,我们努力使这套“现代司法文丛”成为一个开放、多元的学术平台。在文丛的体裁上,她应当是不拘一格的。除了学术专著之外,我们也欢迎高质量的司法调研报告,以及见解深刻、文笔优美的司法随笔文集。

在论域范围上,她应当是包容性的。司法改革包含着从观念到制度、从理论到实践各方面的变革与创新,因而文丛的选题将逐步涵盖与司法活动相关的各个领域,包括司法基本原理、司法理念与价值、司法政策、司法体制、司法程序、司法文化、司法伦理、司法管理、司法技术、司法行为、司法心理等,以多维度的论域展示司法活动的各个侧面。

在研究方法论上,她应当是多样化的。方法论的多样会带来研究视角的独特与新颖,促成观点上的创新。文丛以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为总方法论,并积极倡导具体方法论上的创新,在更为有效而精到应用规范分析、比较研究、历史分析、文献整合、实证研究、结构分析、反思诠释等法学方法论的基础上,密切关注法学和相关学科学术方法论的最新发展和创新方向,尤其重视当今世界哲学社会科学正在发生的由“学科综合”到“问题综合”的方法论范式创新和转向,深刻洞悉和准确捕捉现代司法理论和实践的真正问题,通过多元化学术方法的有效综合应用,对现代司法领域的各种宏观与微观问题进行多

角度、多层面的揭示、分析、阐释和论证。

总之,我们将努力使“现代司法文丛”拥有丰富多姿的样式和兼容并蓄的内涵,为深化现代司法理论、推进当代中国的司法现代化作出我们的学术努力。

夏锦文

2011年11月18日

序

毛泽东指出：“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①这段精辟语录同样适用于司法活动。和所有的人类实践一样，司法过程也要遵循一定的方法。对于立法中心主义而言，法制建设无非是法律规则的完善与法律制度的健全，法律适用则被视为从法律大前提向个案判决的直接演绎，并没有太多的方法论问题。然而，这种观点显然将司法过程简单化、机械化了。事实上，在司法实践中，法律与案件的对接并不总是那么顺畅，逻辑的演绎也并非总是那么奏效；要获得既有法律效果又有社会效果的判决，我们需要更加丰富、更加有效的司法方法论资源的发掘和利用。司法方法是联结法律与案件之间的桥梁，也是规制法官裁量权和保障司法公正的重要手段，有鉴于此，司法方法论的研究应当成为法学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当下中国，“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②中国的法制现代化正在走向深入，我国的法制建设显现出了新的特点。随着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建立，改革开放之初无法可依的状况已经得到根本性的改变，人们越来越多地关注法律的实施，尤其关注司法活动中的各种矛盾与问题。正因为如此，关于法律方法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39页。

② 吴邦国在“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座谈会上的讲话，见《人民日报》2011年1月26日第1版。

与司法方法的研究近几年来在我国法学研究中逐渐兴起,成为一个重要的研究领域。在司法现代化的宏大背景之中,对司法方法进行研究具有特别重要的价值意义。首先,法治不仅要求法律本身是一种体现社会价值要求的“良法”,以及立法体系的完备,同时也要求从立法向判决的转换过程即司法推理过程是正当的、合法的。因此,司法方法本身是否具有正当性,这是法治命题在理论上是否成立的前提。其次,要改善司法状况,就必须从个案的高质量审理入手,个案虽小,却能反映司法水平的高低,体现法治文明的发达程度。司法方法是法官审判过程的重要因素,如果不能系统地认识和把握司法方法运用过程中的规律,也就难以提高审判质量进而实现司法公正。因此,司法方法的研究能够为我国的司法实践提供重要的方法论指导,它对于构建客观、公正、高效、权威、符合现代化要求的司法制度而言也是必不可少的。

秦策和张镭两位副教授合作完成的这部专著——《司法方法与法学流派》,是司法部研究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该著作在法学流派理论的发展脉络之中确立了司法方法的基本分析框架,系统而细致地探讨了多种司法方法的发端、含义、操作及相互关系,剖析了这些司法方法的价值和局限及其对司法实践的可能影响。作者将对司法方法的分析放入各种法学流派理论的背景之中,试图联结“形而下”的司法技术层面与“形而上”的司法哲学层面,达致一种关于司法方法论的整体观。在这样一种独特的视角之下,全书分为两大部分,上编讨论了七种主要法学流派(法律形式主义、现实主义法学、法律过程理论、自然法学、分析法学、实用主义法学和批判法学)的司法方法论哲学理论,下编探讨八种具体的司法方法(语义分析、逻辑推理、历史分析、政策分析、价值衡量、利益衡量、原则裁判和后果评估),以及法学流派理论对这些司法方法及其运用的影响。由此一方面展示了不同法学流派在司法方法论问题上的各自特色;另一方面也阐释了各种司法方法背后的深厚哲学渊源。

我有幸作为该著作的第一位读者,第一个享受到作者奉献给我们这份丰富的精神文化大餐,感到十分高兴。我既为两位年轻学者勇于求索的理论勇气而感到叹服,也为他们透辟精准的内容观点而感到折服,尤为他们所取得的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而感到兴奋。我感到,该研究成果在总体设计上具有重要的理论创新意义,弥补了国内相关研究的空白。应该说,对西方法学流派的研究,我国学术界一向比较重视,产生了一批重要的研究成果。但这些成果大多是以法律本

体论、价值论为研究重心或目的,而对西方诸法学流派著述中涉及的司法方法论问题极少作为重点问题展开研究。一些著述对西方司法方法论思想的评介,又往往把视阈局限于个别学者或流派,显得零散,缺乏系统性,对不同法学流派司法方法论之间的关联也未能清晰地加以揭示,因而留下了广阔的研究空间。与此同时,近年来国内法学界对法律方法与司法方法的研究,较多地局限于就方法谈方法,就技术论技术,缺乏对司法方法之法理内涵的系统挖掘,以及对不同司法方法之间异同关系的细致梳理。两位青年学者试图克服上述两种研究倾向之不足,将司法方法论的解析视角投向特定法学流派的法律本体论、政治哲学倾向的内在关联之中,同时,又将个案判决的形成与司法方法的运用置入特定法学流派的影响之中,以挖掘具体司法方法的法哲学底蕴。这样的分析使研究视野更加开阔,阐述更加深入,观点更为新颖,结论也更令人信服。

具体说来,该著作诸多观点创新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在建构司法方法体系时,作者提出了“司法基准”的范畴,并倡导以“基准分析”的方法来梳理司法方法的类别与体系。作为一家之说,该观点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消解当前相关研究中认识混杂不清的状况。第二,作者提出了建构司法方法论哲学的设想,具体界定了司法方法论哲学的主要领域与问题群,以此作为分析各个法学流派理论的指标和参照系,这在理论界也是一个全新的尝试。第三,在各种具体司法方法的分析上,作者也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观点,诸如语义分析弹性模式的构建、政策分析方法的次序与路径、原则裁判功能的限定、后果主义司法的多重视角等,这些观点虽然并非作者的全新“发明”,而是在细致考察各种流派理论观点之后的重新“发现”,而且,他们对国内的学术通说作了进一步深化、系统化的研究,有的甚至是纠偏式的研究,等等。所有这些探索性、创新性的研究,无疑是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

当然,本书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一些问题看来只是确立了基本的研究方向与路径,尚未得以充分展开,在深度上还有待于进一步挖掘。例如,作者提出了多元化的“司法基准”以及相应的司法方法,但这带来了新的困惑:不同的司法基准或司法方法之间发生了冲突,那又当如何处理和选择?还有,决定司法方法运用的根本性因素究竟是什么?特别是不同司法方法论哲学之间的演变脉络、各种以实质基准为基础的司法方法之间的共性和个性关系问题如何阐发得更加清楚明白?等等。上述问题,不仅有待于两位青年学者继续深入研究,而且也会

引发我国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广大同仁在他们研究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系统探索。我认为,恐怕这也是该著作的理论价值之一吧。总之,我们不能强求作者能够一蹴而就地在短时间内解决长期以来困扰人们的司法理论难题,这才是实事求是的根本态度和根本方法。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了“能动司法”的司法理念。不管人们对最高院的这样一种提法和做法持怎样的态度和观点,在我看来,从法哲学理论和方法的角度来看,这实质上是构建一种具有中国特色、适应司法工作实际需要的司法哲学理论与方法,并且要求全国法院以这种哲学的理论与方法来指导司法人员的个案裁判实践。任何国家的司法实践都可以昭示人们:机械司法并不能负载法治的使命,法条主义不能完全解决纷繁复杂的社会生活和社会纠纷。要真正做到定纷止争,案结事了,我们既需要依法裁判,也需要能动司法。司法方法论是司法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种具有能动性的司法方法是在司法理论与实践的参验与互动中得以炼造和验证的,从这个意义上说,该著作可以为当下的司法理论和实践提供一种可供借鉴的学术资源。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热烈地祝贺该著作的出版,并期盼该成果能够引起我国法学理论界和法学实务界的注意和重视。

感谢作者邀请我为他们的著作作序。我殷切地期待着两位青年学者能够以该书的出版为契机,继续努力,不断求索,取得更多的学术成果,攀登更高的学术峻峰!

是为序。

龚廷泰 谨识

2011年2月28日夜于金陵

前言 联结司法的“形而下”与“形而上”

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

——《易经·系辞》

—

美国学者昂格尔在论及现代法律秩序时指出，西方法治的形成有赖于法律获得一种“方法论的自治性”，即法律推理具有使自己区别于科学解释以及政治、伦理、经济论证的方法与风格。^①作为法治的一种基本要素，这种“方法论的自治性”具有深层次的意义。一方面，它通过同质的思维方式与推理方式彰显了法律职业的基本特色，构筑了共同体的基础；^②另一方面，它也使法官在司法实践中能够有效抵御各种法外因素的不恰当渗入，进而维护司法的独立性和依法而治的法治精神。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种“方法论的自治性”揭示出了司法活动蕴涵着不同于其他社会活动的特殊运行方式和规律，只有循此而行，才能将司法置于科学的基础上，实现客观司法与公正司法。诚如学者所言：“法学之成为科学，在于其能发展及应用其固有之方法。”^③

关于方法，人们有不同的理解。在许多场合它是指解决问题的技术性手段，但在另外一些场合它又与方法论一词不加区分，指的是这种技术性手段背后的理论思维。依此思路，我们可以将司法方法分为技术与哲学两个维度，前者是指

① 参见[美]昂格尔：《现代社会中的法律》，吴玉章、周汉华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47页。

② 参见夏锦文：《法律职业化：一种怎样的法律职业样式——以司法现代化为视角的考察》，《法学家》2006年第6期。

③ 梁慧星：《民法解释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80页。

帮助法官处理具体案件的实务技能,可谓司法的“形而下”;后者是指系统解释这些实务技能的理念与学说,可谓司法的“形而上”。这两个维度与司法主体的塑造有着十分密切的联系。人们一般认为,技术培养“法匠”,哲学造就“大师”。这种两分法不可避免地给我们提出了一个问题:在司法方法论中,技术与哲学何者为重?换言之,法官是应成为“法匠”还是“大师”?对这个问题,以及何谓“法匠”,何谓“大师”,不同的论者之间显然是存在不同看法的。

对于“法匠”,人们的看法多少有点负面,认为他们虽然熟知众多的法律条文,亦了解运作这些法律条文的技能,但是,只能作机械的适用,不能彰显法律的精神内涵,因此是没有深度的、“目光如豆”的;而要成为“风骨卓然的法律人”,必须洞悉法律条文背后的立法意旨,这涉及法理的高深智识,需要法哲学上的涵养。^①这一点似乎得到一些著名法官的认同,如法兰克福特大法官认为,杰出法官最重要的品质并不是司法阅历和工作经验,而是他所拥有的法哲学思想。^②霍姆斯大法官则以一种更宽阔的视野来看待法律与司法,他说:“法律更为悠远和一般的方面是那些赋予它普世兴趣的东西。正是通过它们,你不仅在你的职业里成为一名大师,而且将你的主题与宇宙联系起来,捕获那发自无限宇宙的回音,深不可测过程的瞬间,以及宇宙法则的线索。”^③对于霍姆斯而言,通过合适的司法方法将正义分配于现实的世界不仅是法官的天职,更是作为一名真正法律人的人生操守和终极关怀。

然而,我们也注意到,无论是法兰克福特,还是霍姆斯,都堪称司法技艺的巨匠。法兰克福特在其法官任期内撰写了约 250 份司法意见,而霍姆斯所撰写的司法意见竟达 2000 份之巨!司法技艺的深湛同样是这两位大法官的特色。看来,“法匠”与“大师”之间并非截然对立,司法的技术维度与哲学维度亦非不可兼得的“鱼”与“熊掌”,相反,它们都应该被视为法官司法素质的必要组成部分。具体而言,要想成为“大师”,必先成为“法匠”。在笔者看来,能够称之为“法

① 参见林立对“法匠”与“风骨卓然的法律人”的比对性评价。林立:《法学方法论与德沃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序言部分。

② 参见宋冰主编:《程序、正义与现代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146 页。法兰克福特(Felix Frankfurter),曾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1939 年至 1962 年)。

③ [美]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法律的道路》,张千帆、杨春福、黄斌译,《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0 年秋季号。霍姆斯(Oliver Wendell Holmes Jr.),曾任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大法官(1902 年至 1932 年)。

匠”的,必须能够在法律规则的运用方面驾轻就熟,通晓裁断案件的“十八般武艺”,在典型案件中能够自如地发现唯一正确的结论。他们忠实地将法律的形式意义传送到具体案件之中,将司法置于立法的框架之下;他们虽然未必能够妥当地照顾到个案的特殊情形,但是尊重了普通人对于法律平常含义的一般预期;他们或许会拘泥于法律,但绝不玩弄规则;他们或许会生搬硬套,但绝不偏私。严守律文的品格经常被人讥为机械,但却维持了国家法律机器的基本运转。何况,不具备“法匠”技能的法律人最多只是一名坐而论道的价值建构者,很难成为真正的“大师”。

其实,“法匠”或“大师”是对法官素质的两种不同的表述方式。前者描述的是法官的实践技能;后者则强调了法官的哲学涵养。这两种素质对法官而言是同等重要、不能偏废的。固然,在善于较真的批评者面前,笔者承认这一结论并非没有例外。在法律欠发达或不成熟的社会里,“奇里斯玛型法官”^①以非规范的方式来解决纠纷可视为一种特例。但是在成熟的现代司法制度内,这一结论应该说还是具有妥当性的。在司法的“形而下”层面,法官获得了一种技术理性,抑或以数理科学家般的严谨分析法律概念,适用法律规则;抑或像社会科学家一样面向社会现实,融情理、事理于判决之中,总之能够以娴熟的技巧化解纠纷,游刃有余。在司法的“形而上”层面,法官深深地潜入法律的“内核”与“灵魂”,这使他不仅能够以超然的视角透析法理,阐述法的真意,而且能够以独特的风格兼容传统的底蕴,以创造的个性引导社会的发展。只有二者综合与统一才能铸就杰出的法官,塑造法官职业的辉煌。

由此,我们可以获得一种关于司法方法论的整体观。一方面,司法方法论被划分为技术与哲学成为两个相互独立的领域,在理论上作分别研究,这有助于对这两个性质不同的领域进行细致的观照。另一方面,我们也需要通过某种方式,将司法的技术维度与哲学维度联结起来。这一点或许更为重要,因为它有助于我们将司法过程——无论哲学立场的选择,还是具体技术的选用——放在特定的社会历史背景之中,从社会需求、政治经济思想中汲取力量,从而避免认识上的偏狭。这种偏狭的认识抑或将司法方法钝化为一种纯技术,抑或将其视为某

① 奇里斯玛(charisma)即“个人魅力”。德国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曾经使用过的术语,它本义是神圣的天赋,领袖人物能使成员服从自己的非凡魅力。

种大词大语的纯理论性或纯意识形态清谈,无论哪一种,都是将司法方法的技术维度与哲学维度割裂开来。为了避免这种褊狭认识,我们有必要将司法的“形而下”层面与“形而上”层面联结起来,在法律思想流变的深刻背景中来观照司法方法的具体运用,来透析个案判决的实际形成。

二

法律思想的精华集中体现在各种法学流派理论之中。从西方历史的演进历程来看,法治既表达为具体的法律制度与实践,同时也代表了一种智识积淀和理论追求,而理论追求的高级形态就是法学流派的形成。法学流派乃是“围绕法的现象世界中的某一重大问题,持相同之立场,发相同之议论,倡相同之学说之法学家群体也”。^①在法学思想的发展史上,流派的诞生会带来新的观点、观念和分析工具,法律共同体中关于法律、司法的认识得以更新,视野得以拓展。流派的发展则意味着某种新的理论形态从传统思想中得以脱颖而出,蓬勃壮大,乃至形成一种智识“运动”(movement)。这种智识运动呼应着社会的深层需求,并导引法学理论或实践上的范式转换。有些流派理论可能会被原有的主导性理论所吸收,使其发生内部的修补;也有一些流派理论则可能导致剧烈的观念碰撞与变革,带来法哲学范式的转换,从而产生更加深远的影响。

在理论领域,法学流派可以引领法学研究的方向,但对司法实践,法学流派能否发挥作用?虽然我们倾向于将法学总体上看成一种经世致用的学问,但是不可否认的是,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之间毕竟存在着某种区别。作为一门科学,法学理论关注法律现象背后的本质和价值问题,通过理性思辨与经验抽象来建构系统的理论体系,以超越实践的姿态获得评价和批判司法实践的客观立场。而作为一种权力运作,司法实务是专职裁判者适用法律解决具体纠纷的活动,以维护法制统一和解决实践问题为旨向,它镶嵌在特定的社会关系与政治场域之中,摆脱不了现实情境的羁束,其思维方式显得具体而实际。也正因为如此,从事法学研究的法学家与从事司法实务的法律家在国家的法制生活中分别扮演不同的角色,在法律发展史上也发挥了不同的作用。既然存在如此区别,那么,以

① 何勤华主编:《西方法学流派撮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序言。

抽象理论形态表现出来的流派观点何以能够影响到法官对于具体案件的审理与判决呢？反过来说，法官适用法律解决具体纠纷的活动又如何体现出一定的法哲学的观点呢？

其实，这种差异并未阻断两者之间的互动与交流。哲学起源于追问。赫尔姆霍茨说，只要我们把问题追索得足够深远，任何科学问题都会把我们引向哲学。^①司法实务问题亦然。我们对法官审理案件所使用的司法方法同样也可以产生许多追问，诸如：为什么在本案中要使用这种司法方法而不是其他的司法方法？特定的司法方法是否有效？是否能够实现我们所追求的法律精神或其他目的？法律的精神是什么？对法官所使用的司法方法有何决定或限定作用？使用某种司法方法是否符合权力分工体系中法官的职责或角色要求？是否符合社会对于法官审判行为的基本预期？法官又应当在何种程度上考虑这些社会预期？如果使用不同的司法方法会得出不同的判决结论，法官应当如何抉择？等等。这种穷根究源的问题渐渐将我们引入一个更一般、更抽象的理论体系之中，这种理论体系可以宽泛地称为司法方法论，它是司法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这样，司法方法与法学流派观点之间产生了一种割不断的联系。择其要者：首先，司法方法论与法律本体论紧密相连，因为如何适用法律的问题必然牵涉到对法律是什么这一基本问题的看法。其次，司法方法的具体选取与法官对于司法功能、司法与立法相互作用的观点也有着直接的联系。偏重民主价值和立法至上原则的法官主要会选用以法条为核心的限缩性解释方法；而主张司法能动主义的法官则会选用论理性的扩张性解释方法。再次，司法方法论与法官所秉持的政治、经济、伦理等观念有着紧密的关系，而法学流派理论正是这些政治、经济、伦理等观念的重要集散地，不同的法学理论流派采用不同的立场与视角，影响乃至决定法官对司法方法的选用，从而影响到具体案件的审理与判决。除此之外，足以将两者之间连接起来的问题还有很多。

进一步的问题是，法学流派对司法方法的影响是以何种方式发生的？我们应当如何来看待这种影响？流派观点的多元性究竟是深化了认识，还是混淆了思想？研究司法方法与法学流派，不仅可以帮助我们解析这些问题，而且能够帮助我们建立独立而健全的司法方法论。由于不同的法学流派观点不同，揭示了

① 参见[德]M. 石里克：《普通认识论》，李步楼译，商务印书馆2005年版，第18页。